



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盖章）

代 理 机 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4 -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 11 -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19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537
- 2、项目名称：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400000	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其他办公设备,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5.3 质量：合格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室

3.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携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现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东段 42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4-8224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 7 号楼 1506 室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394-8911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394-891187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谈判供应商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评委评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评标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2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4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供应商须做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4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参与竞争性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无效处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谈判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四章 技术偏差表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供货方案

第七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章 其他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单位。

7.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 货物和附属装置, 货物消耗品、备品、备件, 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运行),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验收等费用, 运费和保险费, 卖方承担的响应文件规定的人员培训费, 税费 (指增值税, 应如实填写是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等一切费用。应在响应报价一览表全部列明, 否则认定为不按照文件要求。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胶装, 目录清晰, 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U 盘), 正本、副本、电子 U 盘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一起, 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并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在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 7 号楼 1506 室递交。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 开始

11.1 谈判组织人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仪式。

11.2 开始时, 由工作人员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按顺序拆封。谈判小组按项目分别对谈判响应人就价格、质量、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评审,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12、谈判小组

12.1 谈判组织人将根据所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2 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谈判报价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社保证明	符合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纳税证明	符合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企业信用	符合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质量	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5、谈判原则和方法

1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15.2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

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二次报价。

15.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标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4 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满足谈判文件且最终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15.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6.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16.3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16.4 谈判小组不向非成交供应商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6.5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六、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

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谈判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_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537

二、项目名称：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三、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其他办公设备（具体参数及要求后附）。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合格。

5、质保期：1 年。

四、控制价：400000.00 元，超过该控制价为无效竞标。

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防汛打桩机	1、参考尺寸：长（mm）≤1100、宽（mm）≤400、高（mm）≤260 2、发动机类型：单缸、风冷 3、燃油：92#汽油 4、燃油箱容量（L）：0.65 5、重量（Kg）≤20 6、最低空载稳定转速（r/min）：2800±200 7、标定功率/转速（kw/（r/min））：0.82/7000 8、最大扭矩/转速（N.m/（r/min））：1.29/5000 9、标定功率燃油消耗率（g/（kw.h））：≤710 10、起动方式：手拉	台	8
2	液压动力站防汛打桩机	液压动力站防汛打桩机由液压动力站和液压打桩机组成。 （1）液压动力站 1、发动机功率（KW）：>9.5 2、重量（Kg）：≤75 3、外形尺寸：长（mm）≤830、宽（mm）≤580、高（mm）≤620 4、液压流量（lpm）：≥30 5、最大高速空转速度（rpm）：≥3600 6、液压油箱容积（L）：≥15 7、燃油箱容积（L）：≥6.5 8、最大输出压力（bar）：≥170 9、启动方式：手拉 10、冷却功率（KW）：≥5.5 11、冷却方式：风冷 12、噪音（db）：≤103 （2）液压打桩机 1、工作方式：液压式 2、重量（kg）：≤25 3、工作压力（bar）：105-160 4、冲击频率（bpm）：≥1800 5、打桩直径：70mm-120mm	套	2

		6、外形尺寸：长（mm） ≤ 260 、宽（mm） ≤ 220 、高（mm） ≤ 760 7、打桩速度（m/min）： ≥ 1.5 8、冲击能量（J）： ≥ 120 9、连接方式：液压端面式快速接头 10、适配桩体材质：木桩或钢桩等 11、控制阀体开关：配置与打桩机操作手柄一体 12、适配桩体外形：圆桩、方桩、异性桩		
3	救生绳抛投器	1、高压空气驱动 2、工作气压范围： $\leq 20\text{Mpa}$ 3、枪体标配（救生圈）：8kg 4、枪体便携式，可折叠枪托，全金属材质。工作温度： -30°C – 60°C 。 5、救生圈遇水自动涨开，自动充气时间：5 秒。 6、配备气压表，设有发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区别于抛投的开启动作；抛投器经密封性能检验，各部件无泄漏。 7、抛投器气瓶有气瓶编号、充装气体名称、压力、容积、重量、瓶体壁厚等标识。 8、发射直径 $\geq 3\text{mm}$ 救援绳拉力 $\geq 230\text{kg}$ ，抛投距离 ≥ 135 米，抛射偏差角 $\leq 4^{\circ}$ ；发射救生圈距离 $\geq 90\text{m}$ ，偏差角为 $\leq 4^{\circ}$ ；发射锚钩距离 ≥ 65 米，偏差角 $\leq 5^{\circ}$ 。发射 $\geq 6\text{mm}$ 救援绳或水用抛绳抗拉强度 $\geq 600\text{kg}$ ，抛投距离 $\geq 100\text{m}$ ，偏差角 $\leq 4^{\circ}$ 。	套	8
4	应急排水单元 200m ³	（一）水泵 1、规定流量：200m ³ /h，规定流量下的扬程 $\geq 9\text{m}$ ；当流量 240m ³ /h 时，扬程 $\geq 6\text{m}$ ；当流量 280m ³ /h 时，扬程 $\geq 3\text{m}$ 。 2、水泵类型：永磁同步电机防汛泵；泵绝缘等级：F；电泵防护等级：IP68 3、水泵材质：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单泵重量： $\leq 22\text{KG}$ 4、电机冷态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 5、电泵效率 $\geq 55\%$ 6、电泵引出电缆长度 $\geq 15\text{m}$ 7、电缆线快速插头防护等级：IP67 8、最大通过颗粒物直径：10mm （二）控制柜 1、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套	2

		2、泵机组供电可以使用柴油机或 380V 供电工作 3、控制柜防护等级：≥IP44 4、具有变频控制器，具备本地手动一键启停功能 5、具备调速功能，通过旋钮开关调节频率大小，从而控制水泵流量和扬程大小 6、具备运行时间统计功能 （三）其他附件 1、不锈钢快速接头 2、水带、DN150 水带卡箍 3、水泵拉绳 4、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 1 只，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5	应急排水单元 400m³	（一）水泵 1、规定流量：400m³/h，规定流量下的扬程≥8m；当流量 500m³/h 时，扬程≥2m；当流量 300m³/h 时，扬程≥11m。 2、水泵类型：永磁同步电机防汛泵；泵绝缘等级：F；电泵防护等级：IP68 3、水泵材质：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单泵重量：≤27KG 4、电机冷态绝缘电阻：≥500MΩ。 5、电泵效率≥64% 6、电泵引出电缆长度≥15m 7、电缆线快速插头防护等级：IP67 8、最大通过颗粒物直径：25mm （二）控制柜 1、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2、泵机组供电可以使用柴油机或 380V 供电工作 3、控制柜防护等级：≥IP44 4、具有变频控制器，具备本地手动一键启停功能 5、具备调速功能，通过旋钮开关调节频率大小，从而控制水泵流量和扬程大小 6、具备运行时间统计功能 （三）其他附件 1、不锈钢快速接头 2、水带、DN200 水带卡箍 3、水泵拉绳	套	2

		4、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 1 只，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6	应急排水单元 500m ³	1、规定流量：500m³/h，规定流量下的扬程≥10m；当流量 570m³/h 时，扬程≥5m；当流量 370m³/h 时，扬程≥15m。 2、水泵类型：永磁同步电机防汛泵；泵绝缘等级：F；电泵防护等级：IP68 3、水泵材质：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单泵重量：≤25KG 4、电机冷态绝缘电阻：≥450MΩ。 5、电泵效率≥60% 6、电泵引出电缆长度≥15m 7、电缆线快速插头防护等级：IP67 8、最大通过颗粒物直径：≤20mm （二）控制柜 1、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2、泵机组供电可以使用柴油机或 380V 供电工作 3、控制柜防护等级：≥IP44 4、具有变频控制器，具备本地手动一键启停功能 5、具备调速功能，通过旋钮开关调节频率大小，从而控制水泵流量和扬程大小 6、具备运行时间统计功能 （三）其他附件 1、不锈钢快速接头 2、水带、DN200 水带卡箍 3、水泵拉绳 4、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 1 只，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套	2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第一章 谈判函
-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四章 技术偏差表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章 供货方案
- 第七章 售后服务承诺
- 第八章 其他资料

第一章 谈判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U 盘），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本谈判响应函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内。

6、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不会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8、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其他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时工作人员拆封后记录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供应商按照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小 计 (1+2+3+4+5+6+7+8)		
此项目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齡: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谈判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后附受托人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托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年 月 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偏差
		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查询截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及供应商应附的资料。

第六章 供货方案

第七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章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_____（项目名称）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报价单为谈判后供应商最终报价使用，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最终报价时使用。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